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 目 名 称：华山路、漓江路、太行山路东延提升改造土地报批项目

项 目 地 点：宿迁市宿豫区

甲 方：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08 月 28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华山路、漓江路、太行山路东延提升改造土地报批项目

1.2.2 项目内容

华山路、漓江路、太行山路东延提升改造土地报批。

1.2.2.1 服务范围

华山路、漓江路、太行山路东延提升改造土地报批。

1.2.2.2 服务内容

1. 预审、林地、勘测定界、生态红线不可避免让、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查询、增减挂钩方案编制等工作。

2. 征前程序材料收集及审核：拟征收土地公告及照片、土地现状调查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与安置的相关协议等材料的收集与审核工作。

3. 土地报件检查：土地报批材料汇总、检查。

4. 土地报批：项目用地报省厅前置审查及正式报件报批工作。

5. 项目成果：省政府关于该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6. 保密要求：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法律规定，遵守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的的数据及相关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使用泄密。不得遗失、损坏相关资料，如有违法行为或违反相关规定，将依法或依据约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1.2.2.3 成果要求及形式

严格要求报件质量，如因报件问题导致报批延期或退件，将依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 1.3 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通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本身、文件装订费、交通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及交付使用过程中的涉及到此的其他一切费用），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4 乙方

1.4.1 乙方项目负责人：郭黄伟

#### 1.4.2 乙方的义务

1.4.2.1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乙方在项目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   天。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需参加现场调研。

1.4.2.2 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项目负责人必需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甲方组织的各种讨论。乙方应当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调查成果（含电子文件）。

####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5.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华山路安置公告发布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10%，华山路取得省政府用地批复后付合同价款的 14%；

3、漓江路安置公告发布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10%，漓江路取得省政府用地批复后付合同价款的 13%；

3、太行山路东延安安置公告发布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10%，太行山路东延取得省政府用地批复后付合同价款的 13%；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5.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1.5.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付款项。

1.5.4 甲方的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专家等不予审批或本合同编制任务暂停或终止的，双方需另行商定由于签订本合同实际产生的费用。

## 1.6 乙方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按甲方及项目进度要求实施；

1.6.2 履行地点：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1.6.3 项目具体进度时间要求如下：具体编制时间要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

1.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非乙方原因），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义务，乙方每迟延履行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款项以外，还须按全国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倍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

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7.5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该项目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 1.9 合同解除

1.9.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调查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技术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调查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6) 因政策变动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终止的项目

1.9.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宿迁市宿豫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11.2 甲方设计任务书、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应。

1.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合同完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研究成果，不得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研究成果。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双方共同协商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4 检验和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有关

要求，并顺利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送达方式或地址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